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a)(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交易一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一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本次交易一**」)；以及(b)(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37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交易二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二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本次交易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1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115,6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前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前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a)(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交易一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一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以及(b)(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37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交易二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二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1年5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115,6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前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前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一家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組織和管理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投資開發、建設、設計、監理和運營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

本次交易一租賃物為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市地鐵4號綫南段巷道等固定資產。本次交易一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共計約人民幣154,369,098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本次交易一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本次交易二租賃物為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市地鐵6號綫信號系統設備等固定資產。本次交易二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共計約人民幣386,607,5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本次交易二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前次交易租賃物為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市地鐵6號綫機電系統設備等固定資產。前次交易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共計約人民幣116,250,75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前次交易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的租賃期一致，均為60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一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13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8,513,535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每半年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二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37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52,692,368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每半年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前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115,6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5,219,222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每半年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本次交易一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130,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本次交易一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本次交易一租賃物。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本次交易二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370,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本次交易二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本次交易二租賃物。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前次交易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115,6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前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前次交易租賃物。

擔保

天津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就承租人在本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00年10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組織和管理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投資開發、建設、設計、監理和運營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2年1月28日就本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一及本次交易二的合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及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合稱
「融資租賃交易」	指	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合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前次交易租賃物及本次交易租賃物的合稱
「本次交易租賃物」	指	本次交易一租賃物及本次交易二租賃物的合稱
「本次交易一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市地鐵4號綫南段巷道等固定資產

「本次交易二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市地鐵6號綫信號系統設備等固定資產
「前次交易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市地鐵6號綫機電系統設備等固定資產
「承租人」	指	天津市地下鐵道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1年5月27日就前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